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5-02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 263,1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 因公司近期将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的上述标的股份拍卖已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撤回，拍卖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青岛中院原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 263,1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21）。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5-023），将于近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青岛中院撤回上述股份拍卖。同日，公司收到青岛中院《拍卖通知书（第二次）》【（2022）鲁 02 执 924 号】，上述被撤回拍卖股份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再次进行公开拍卖（二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郑素贞	否	263,150,000	100%	14.24%	2025年6月20日10时至2025年6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青岛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预告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